

学分制是以学分作为计算学生学习分量单位,是学生学习数量和质量的度量, 是确定学生毕业的重要依据。

## 一、课程设置

课程分为必修课和公共选修课

1. 必修课 指为保证人才培养规格, 学生必须掌握的基础理论、基本技能方面的课程。包括公共基础课、职业基础课、职业技术课和实践性教学环节。公共基础课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、创新创业基础、军事理论、体育、英语、高等数学、计算机应用基础、就业指导课等。

2. 公共选修课 指为提高学生全面素质, 扩大学生的知识面, 培养学生兴趣特长、发展潜能的课程, 含自然科学、人文、社会科学、艺术类课程。公共选修课面向全校学生开设, 由教务处统一安排。

## 二、学分的计算

每门课程学分的计算, 以该门课在人才培养方案中安排的课时数为主要依据。学分计算方法如下:

1. 理论课程(含课内实验)和独立开设的实验课原则上每 18 课时计 1 个学分。
2. 军训 1 周计 1 学分。
3. 体育课每学期计 2 学分, 共 6 学分。
4. 集中进行的生产实习、课程设计、技能实训课程、社会调查等每周或每 28 学时为 1 学分。
5. 毕业实践每周 1 学分。
6. 学生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, 以及通过公共英语三级或大学英语

四级的，均奖励 4 学分；学生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以及大学英语六级考试的，均奖励 6 学分。上述奖励学分可以用于抵扣未能修满的学分，也可以用于抵扣毕业要求的专业相关技能证书（按 4 学分计）。

7. 学生取得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外的专业相关技能证书（有分等级的须中级或中级以上），每本可抵免 4 学分；最多可抵免 8 学分。证书须由二级学院认定，并报教务处审批。

8. 学生可以获得学分奖励的其他情形，由学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认定。

### 三、英语免修规定

学生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（CET4）或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（PETS）三级及以上的，可申请免修《大学英语（1）》和《大学英语（2）》课程。

### 四、学生毕业要求

学生必须依据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修满必修课、公共选修课、实习（实训）、毕业实习（毕业设计）等学分方可毕业。具体规定如下：

1. 取得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各类必修课和选修课学分；
2. 教育部规定的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达标（见教育部颁布的标准）；
3. 在校期间学生综合素质分达标（见《学生综合测评办法》）；

注：各课程学分及毕业要求详见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。

五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